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5执2246号

申请执行人杨■，女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曹婧蕾，女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，现住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曹■，男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，现住上海市浦东新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申请执行人杨■依据本院作出的(2019)沪0115民初49141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1年1月13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曹■、曹■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在2021年1月26日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经查，登记在上海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懿行路971弄70号401室房地产系动迁安置房，现本院已将上述房产查封，申请执行人杨■与被执行人曹■、曹■协商一致，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房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上海市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懿行路 971 弄 70 号 401 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魏智娟
审 判 员 黄为忠
审 判 员 郭 峰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琪珺